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 PINGAN

保險 · 銀行 · 投資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的「2009年中期分紅派息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姚軍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09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張子欣、王利平及姚波，非執行董事為林麗君、胡愛民、陳洪博、王冬勝、伍成業、白樂達及黎哲，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永健、張鴻義、陳甦、夏立平、湯雲為、李嘉士及鍾煦和。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证券代码：601318

编号：临 2009-034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中期分红派息公告

特别提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 元，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0 元
- 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35 元，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35 元
- 股权登记日： 2009 年 8 月 31 日
- 除 息 日： 2009 年 9 月 1 日
- 红利发放日： 2009 年 9 月 9 日

本公司 2009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于 2009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本次分红派息以本公司总股本 7,345,053,3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 2009 年中期股息，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1,101,758,000.10 元。

1、根据国家税法相关规定，A 股自然人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本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税后每股人民币 0.135 元。

2、根据国家税法相关规定，A 股居民企业股东的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本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税前人民币 0.15 元。

3、根据国家税法相关规定，A 股非居民企业股东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0%，由上市发行人代扣代缴。其中，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股东（“QFII”），本公司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税后人民币 0.135 元。如存在除 QFII 以外的其他 A 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本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税前人民币 0.15 元，请该等股东务必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10% 的企业所得税。

二、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股权登记日： 2009 年 8 月 31 日

除 息 日： 2009 年 9 月 1 日

红利发放日： 2009 年 9 月 9 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截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 15: 00 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

四、分红派息的实施办法

有限售条件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无限售条件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H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

五、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机构：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262 2101 / 2262 3215 / 2262 4243

联系传真：（0755）8243 5425 / 8243 1019 / 8243 1029

联系电邮：IR@pingan.com.cn

六、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8 月 25 日